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规划

(2024-2030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湿地保护现状.....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保护成效	6
第三节 机遇挑战	7
第二章 总体思路.....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2
第三章 空间布局.....	14
第一节 阿尔泰山湿地区	16
第二节 准噶尔盆地以西湿地区	18
第三节 天山中东部湿地区	19
第四节 伊犁河流域湿地区	21
第五节 开都河-孔雀河流域湿地区	22
第六节 塔里木河中游湿地区	24
第七节 塔里木河上游及西昆仑湿地区	25

第八节 塔里木河下游及东昆仑湿地区	26
第四章 重点任务	28
第一节 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	28
第二节 落实分级管理	28
第三节 实施保护修复	31
第四节 加强能力建设	37
第五节 可持续利用	40
第五章 保障措施	45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45
第二节 增强法治保障	45
第三节 强化资金保障	45
第四节 注重宣传引导	46
第五节 建立协作机制	46

附表

附表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要湿地名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

附表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现状统计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

附表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湿地公园现状统计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

附图

附图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资源现状分布示意图

附图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空间布局示意图

附图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要湿地分布示意图

附图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湿地公园和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分布示意图

附图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区示意图

附图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修复一般区示意图

前 言

湿地是自然界最具生产力的生态系统和人类文明的发祥地之一，湿地、森林和海洋一起并称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发挥着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调节气候、固碳贮碳、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与人类生存发展息息相关，被誉为“地球之肾”“物种基因库”，是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重要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做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要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指明了方向。2020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考察湿地保护利用情况时强调，要坚定不移把保护摆在第一位，尽最大努力保持湿地生态和水环境。2021年12月，习近平主席签署第102号主席令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以下简称《湿地保护法》），为全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2022年11月，习近平主席在《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开幕式上致辞时强调“中国将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推进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展现出中国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坚定决心，彰显了我国在国际生态合作中的积极态度。

湿地作为干旱区水资源的重要载体，是新疆各族人民生产、生活的基础，对于维持西北内陆干旱区脆弱的生态平衡，社会、

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相继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初步形成了以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为主的湿地保护体系。通过立法的形式加强对湿地的保护和管理，颁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为新疆湿地资源保护提供了制度依据，并取得显著成效。湿地保护管理基础得以夯实，退化湿地得以有效恢复，湿地整体生态功能和质量稳步提升。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切实加强我区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依据《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中对新疆的具体规划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推动湖泊保护修复，有序恢复湿地”的要求，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衔接，在全面总结自治区“十三五”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成效的基础上，编制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规划（2024-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该《规划》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区湿地保护工作的行动指南，是制定湿地保护相关政策和实施有关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设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湿地保护现状

《湿地保护法》所称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

新疆湿地不仅在我国湿地中占有较大的比重，而且分布在江河源头地区、绿洲、河滩、内陆湖滨等生态环境敏感地带。新疆天然湿地广泛分布，特别是湖泊湿地的大面积存在，其生态作用和价值非常重要，对地处内陆干旱、半干旱的新疆生态建设、生态系统维护与修复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对全国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发挥着十分突出的屏障作用。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湿地资源概况

新疆地域辽阔，湿地资源类型多样，具有典型性和独特性。根据 2022 年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新疆湿地总面积约 422.16 万公顷（不含兵团），共有 10 种类型湿地，其中森林沼泽 3.43 万公顷，占 0.81%；灌丛沼泽 12.10 万公顷，占 2.87%；沼泽草地 32.20 万公顷，占 7.63%；内陆滩涂 68.48 万公顷，占 16.22%；沼泽地 32.32 万公顷，占 7.66%；河流水面 132.15 万公顷，占 31.30%；湖泊水面 83.16 万公顷，占 19.70%；水库水面 14.05 万公顷，占 3.33%；坑塘水面（不含养殖坑塘）15.71 万公顷，占 3.72%；沟渠 28.55 万公顷，

占 6.76%。

新疆典型的地貌格局表现为内陆盆地与高山相间分布，发源于高山地区的河流形成由高山向平原、盆地汇集的向心式水系。昆仑山、天山、阿尔泰山、阿尔金山等高大山体截获较多水汽形成干旱区的山区湿岛。山区降水蒸发强度相对较小，水资源较为丰富，是河流的主要径流形成区，河流众多。平原地区水系成线状，在沿河滩地及绿洲地下水露头处有零星分布的湖泊和沼泽湿地。内陆河流最终消失在荒漠中或淤成湖泊，形成内陆盐湖和盐沼湿地。内陆河流出山口后，进入平原绿洲区，水资源的天然配置被明显改变，自然湿地转变为人工湿地，一些河流进入绿洲区后，逐渐退变成季节性河流或消失于沙漠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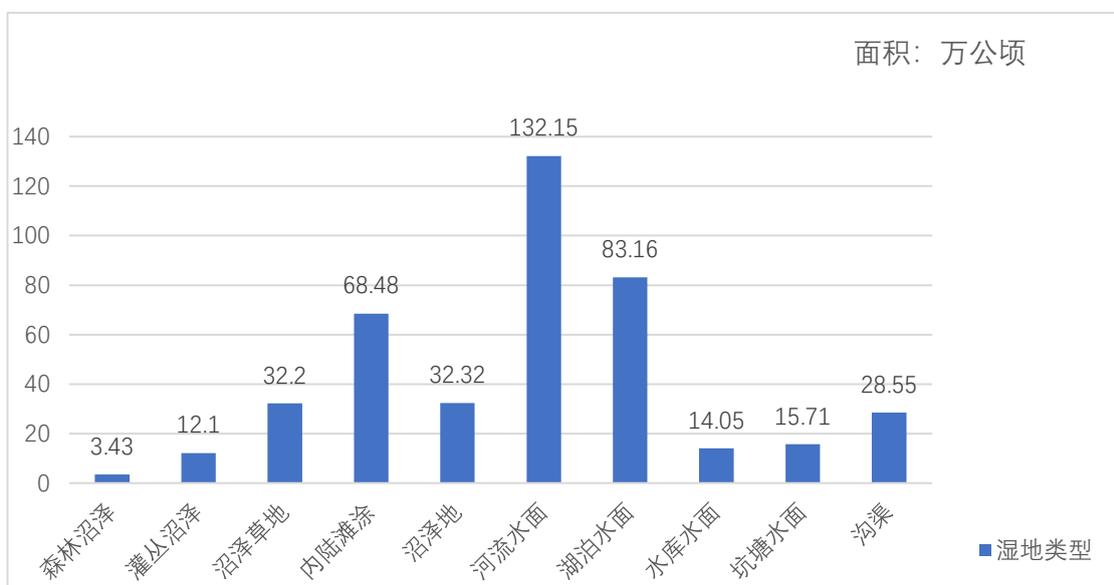


图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类型湿地面积图

二、湿地资源特点

由于新疆地理区位独特，其典型的温带大陆性干旱、半干旱气候特征，降水及地表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等特点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条件，新疆湿地具有以下特点：

（一）季节性变化明显且分散

新疆湿地总面积居全国第五位。由于自然环境和生态条件的差异，新疆湿地空间分布不均匀，面积差异较大，垂直分布从-154米至山地 4800 米，天山南北、盆地、高山区均有湿地分布。干旱区湿地水资源补给主要依靠山地融雪和降雨补给，稳定水源大部分集中在 6-8 月，季节性变化较大。

（二）类型多样且分布不均

新疆湿地在山区分布少而分散，河流下游与河岸河漫滩平原较多且连续分布，有时广阔的沙漠里也有部分岛屿式的湿地分布。新疆西起伊犁谷地，东至哈密盆地，北从阿尔泰山地，南到昆仑山、喀喇昆仑山都有湿地分布，而且同时表现为一个地区内有多种类型湿地存在，一种湿地类型在几个地区分布，从而构成了遍及新疆各地丰富多样的各类湿地组合。新疆湿地广布于阿尔泰山、天山、昆仑山及阿尔金山和塔里木盆地、准噶尔盆地。

（三）生物多样性丰富

新疆湿地分布的生物种类包括世界广布种、隐域性生物以及地带性生物。据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初步统计，新疆共有湿地维管束植物 1227 种，约占全疆植物总种数的 30.9%，隶属 40 目 93 科 381 属，植被类型主要有针叶林湿地植被、阔叶林湿地植被、灌丛湿地植被和水域植被 4 种类型，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3 种。新疆湿地脊椎动物有 234 种，隶属 5 纲 25 目 47 科，湿地内的动物种类包括哺乳类、鸟类、爬行类、两栖类、鱼类等，其中湿地鸟类最多，约占全疆鸟类种数的 33.9%，受保护物种共计 27 种，属国家一级保护的有 5 种。

第二节 保护成效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坚持把湿地保护修复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来抓，不断加强组织领导，统筹部署推进，进一步健全湿地保护体系，加强湿地基础研究，严格湿地用途管制，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湿地保护法治不断健全

相继颁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要湿地确认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小区管理办法》等，为新疆湿地资源保护提供了制度依据，为湿地保护管理逐渐规范化、制度化奠定了基础。

二、保护体系不断完善

全疆已建立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 5 处，国家湿地公园 51 处，认定自治区重要湿地 17 处，湿地保护小区 8 处，初步形成了以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为主的湿地保护管理格局。其中柴窝堡湖、乌伦古湖、玛纳斯河、哈密河和赛里木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已设立独立管理机构（详见附表 1-3）。

三、保护修复工作稳步推进

2016 以来，落实中央财政资金 5.56 亿元用于湿地补助，通过实施湿地生境改造、水系连通、植被恢复、退耕（牧）还湿、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能力建设、科研宣教、基础建设等，不断提高湿地生态质量，扩大湿地面积，丰富生物种类，改善生态功能；在乌伦古湖、博斯腾湖、伊犁河、多浪河、巩乃斯河等重点湿地

实施保护修复工程，全面修复自然退化湿地，湿地生态状况得到较好改善，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明显增强。

四、湿地科学研究不断加强

积极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中的湿地监测工作，按年度完成湿地样地监测和图斑监测工作；推进国家湿地公园监测管理平台建设，开展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监测评价工作；建立了博斯腾湖湿地生态定位站；开展基础规划工作，51个湿地公园编制总体规划；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要湿地调查评估报告”；成立自治区保护地专家委员会，建立湿地保护专家库，参与湿地项目的科研监测和科学研究，为湿地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五、社会保护意识日益增强

持之以恒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组织各地开展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自治区湿地保护宣传日、爱鸟周等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0余万份。持续举办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国家湿地公园文化冬捕节、观鸟节，大力宣传湿地保护、湿地生态功能价值和湿地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科学知识。全疆国家湿地公园均设有宣教场所，成为宣传保护、弘扬湿地文化的特色窗口。

第三节 机遇挑战

一、发展机遇

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新疆湿地保护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湿地保护提供了科学指引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湿地保护发表重要讲话、做出重要指示。2020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考察湿地

保护利用情况时强调，要坚定不移把保护摆在第一位，尽最大努力保持湿地生态和水环境。2022年11月，习近平主席在《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开幕式致辞中提出，要凝聚珍爱湿地全球共识，深怀对自然的敬畏之心，减少人类活动的干扰破坏，守住湿地生态安全边界，为子孙后代留下大美湿地。2023年6月6日，总书记主持召开了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又进一步强调“要坚持系统观念，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关于湿地保护修复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论述，为全国湿地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二）《湿地保护法》为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湿地保护法》作为湿地保护领域的首部法律，围绕湿地资源的管理、修复、保护与利用，确立了“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基本原则，为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三）全面推行林长制、河湖长制为加强湿地保护提供了制度保障

全面推行林长制和河湖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自然资源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林草生态系统功能做出的重大制度设计，湿地保护作为各级人民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已纳入了林长制、河湖长制考核范围，林长制、河湖长制的全面推行，为湿地保护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四）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为湿地保护提供行动方向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

现代化”“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当前，人民群众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产生了更加个性化、多样化、高层次的需求，对公平、正义、法治、生态等方面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湿地保护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加高质量湿地生态环境保障及生态产品有效供给，让湿地成为人民群众共享的绿色空间，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湿地惠民、湿地利民、湿地为民，有效提供更多更丰富的优质湿地生态产品、生态空间和康养空间，是湿地保护修复和利用的主要方向。

二、面临挑战

新疆湿地保护虽取得初步成效，但湿地生态系统面临的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

（一）湿地保护综合协调机制还不完善

湿地保护管理涉及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多个职能部门，跨部门综合协调机制仍未有效建立，在实际工作中存在工作交叉、信息沟通交流不畅、未能形成工作合力、对湿地的管理对象认识不清等问题。

（二）湿地保护管理能力薄弱

围绕《湿地保护法》的湿地保护管理配套制度还不够完善，缺少管理标准。地区间湿地保护重视程度和管理水平不平衡，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亟待提高。湿地保护修复相关科研思路不宽泛，基础研究较为薄弱，科学技术支撑不足，湿地生态修复的科学性和系统性有待加强。

（三）湿地保护与利用协调发展还有差距

湿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没有充分挖掘，在湿地保护优先

的基础上，推动湿地合理利用方面顶层设计不够、系统谋划不到位。湿地在“双碳”工作中具有重要作用，目前，我区正在开展泥炭沼泽碳库专项调查，对泥炭沼泽地碳汇能力缺乏科学数据，对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的碳汇功能支撑不足。

（四）湿地保护投入不足

湿地保护是一项公益性事业，需要各级政府和社会多渠道资金投入，目前我区湿地保护修复多元化投入机制还未形成。湿地保护修复主要依靠国家投入有限的资金，地方财政对湿地保护修复专项资金投入不足，社会资本、金融资本等投入湿地保护的渠道有限，积极性不高。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二次、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部署，全面贯彻落实《湿地保护法》，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以全面保护湿地资源和提供优美生态产品为目标，以推进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实施重大保护修复工程为抓手，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总量管控、分级管理、系统修复、科学利用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切实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提高湿地生态服务功能，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做出新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

以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为根本目的，严格执行《湿地保护法》，实行最严格的湿地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遵循湿地演化规律，以自然恢复为主，充分发挥湿地自我恢复能力，科学修复退化湿地，恢复湿地生态功能，提升湿地生态质量。

二、科学施策，系统治理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湿地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开展湿地全面保护、系统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三、突出重点，示范带动

以重要湿地、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等为建设重点，强化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各地规划实施一批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引导和促进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充分发挥湿地综合效益，实现新疆湿地保护和利用高质量发展。

四、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建立以政府公共财政为主的多渠道投融资体系，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修复负总责，将湿地保护修复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湿地保护修复。

五、科技引领，强化支撑

针对性开展湿地保护恢复研究，推广运用新疆自然保护地监测监控大数据平台、信息化管理等先进技术手段，加强湿地基础研究，将湿地监测体系和林草生态感知系统有效结合，不断提高科技服务湿地保护管理的能力。

第三节 规划目标

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期为 2024—2030 年。

全疆湿地保有量基本总体稳定，湿地保护体系持续完善，退化湿地进一步得到科学修复，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得到改善，国家

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的湿地保护得到加强，碳汇能力提升，湿地监测监管能力进一步完善，新增国际重要湿地 2 处以上、国家重要湿地 4 处以上、自治区重要湿地 8 处以上，湿地生态功能有效提升。

——到 2025 年，制定或修订有关湿地的地方性法律法规，依法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湿地水平全面提升；开展湿地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掌握我区湿地资源及动态，完成新疆泥炭沼泽碳库调查；持续推进新疆自然保护地生态监测监控大数据平台建设，湿地监测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实施一批湿地保护修复工程，进一步完善分级管理体系，重要湿地保护管理的示范带动作用逐步显现。

——到 2030 年，完成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包括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和修编；开展湿地研究 3 项；积极推进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包括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勘界和立标；鼓励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全面保护新疆湿地资源，按照国家确定的面积管控目标分解任务，指导地（州、市）、县编制湿地保护规划。

到规划期末，湿地生态服务功能明显提升，湿地面积总体稳定，湿地生态建设取得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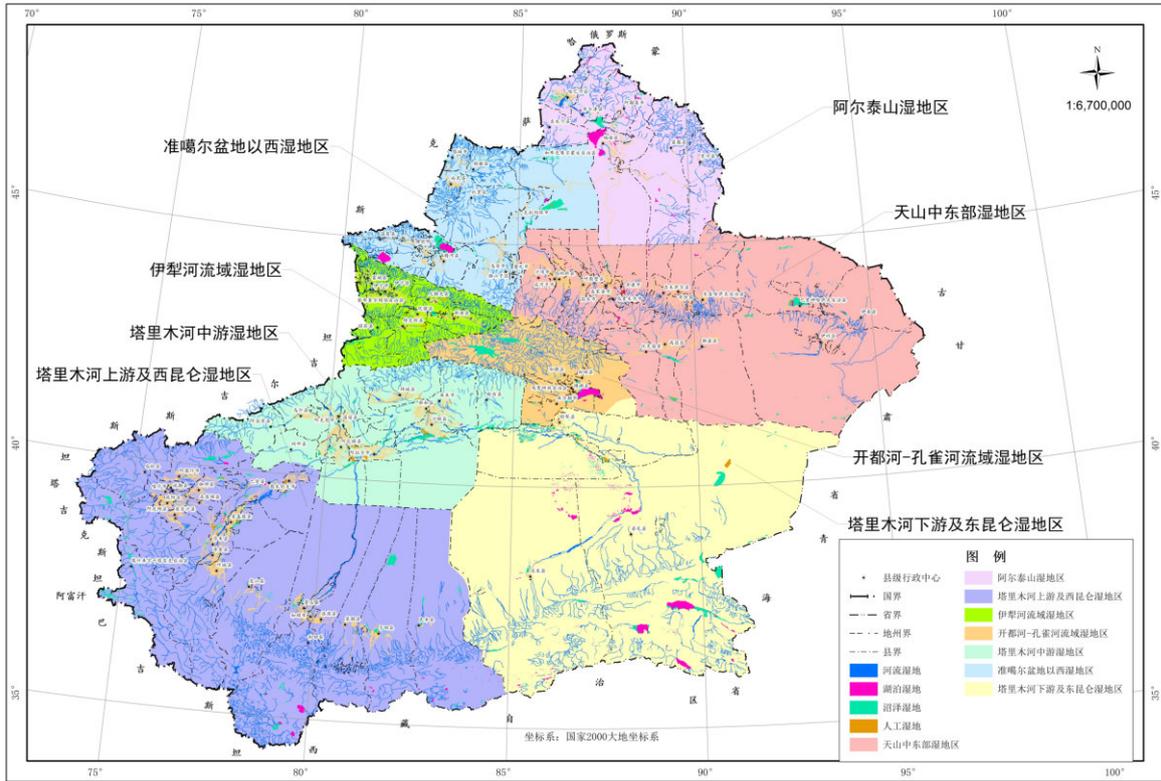
第三章 空间布局

新疆境内地貌总轮廓是“三山夹两盆”，根据地形地貌特点、湿地形成特点和空间分布特征，《规划》将全疆湿地进行空间布局，按照“三山、三河、两区”的布局分为八个湿地区，即阿尔泰山湿地区、天山中东部湿地区、塔里木河上游及西昆仑湿地区、伊犁河流域湿地区、开都河-孔雀河流域湿地区、塔里木河中游湿地区、准噶尔盆地以西湿地区和塔里木河下游及东昆仑湿地区。

结合《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总体部署，对列入湿地保护修复重大工程的重点区域和重点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制定保护修复措施。

列入“三区四带”（北方防沙带）湿地保护修复重大工程的天山、阿尔泰山地区和塔里木河流域的，列入候鸟迁飞通道内的，列入“双重”规划区域内生态功能重要的国家湿地公园、国家重要湿地、国家级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区域，采取加强水资源的管理和协调，开展流域综合治理和植被保护恢复等措施，遏制湿地环境恶化、湿地面积萎缩的趋势，改善湿地生态环境，提高湿地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

重点区域外其他区域内的国家重要湿地、国家级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通过完善保护基础管理、科普宣教、科研监测及勘界立标等设施及设备，强化保护管理能力建设，恢复退化湿地，提高生物多样性。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空间布局示意图

表 3-1 新疆湿地保护分区表

序号	分区名称	区域	包含湿地类型保护地及重要湿地
1	阿尔泰山湿地地区	青河县、富蕴县、福海县、阿勒泰市、布尔津县、哈巴河县、吉木乃县等 7 县市	1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处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7 处国家湿地公园, 4 处自治区重要湿地
2	准噶尔盆地以西湿地地区	塔城、和布克赛尔县、额敏县、裕民县、托里县、乌苏市、克拉玛依市、博乐市、阿拉山口市、温泉县、精河县等 11 县市	1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6 处国家湿地公园, 3 处自治区重要湿地
3	天山中东部湿地地区	巴里坤县、伊吾县、伊州区、高昌区、鄯善县、托克逊县、木垒县、奇台县、吉木萨尔县、阜康市、乌鲁木齐市、昌吉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沙湾市县等 15 个市县区	10 处国家湿地公园, 1 处自治区重要湿地
4	伊犁河流域湿地地区	喀什河、巩乃斯河、特克斯河等伊犁河的支流区域, 含霍城县、伊宁市、伊宁县、察布查尔县、尼勒克县、巩留县、新源县、特克斯县、昭苏县和霍尔果斯市等 10 县市	9 处国家湿地公园, 7 处自治区重要湿地

序号	分区名称	区域	包含湿地类型保护地及重要湿地
5	开都河-孔雀河流域湿地	和静县、库尔勒市、和硕县、博湖县和焉耆县等5县市	3处国家湿地公园, 1处自治区重要湿地
6	塔里木河中游湿地	阿合奇县、乌什县、温宿县、阿瓦提县、拜城县、阿克苏市、新和县、柯坪县、沙雅、库车、轮台等11县市	1处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3处国家湿地公园
7	塔里木河上游及西昆仑湿地	阿克陶县、民丰县、于田县、策勒县、洛浦县、墨玉县、和田县、和田市、皮山县、叶城县、泽普县、莎车县、麦盖提县、巴楚县、英吉沙县、疏附县、疏勒县、阿图什市、伽师县、岳普湖县和塔什库尔干县等21县市	1处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12处国家湿地公园, 1处自治区重要湿地
8	塔里木河下游及东昆仑湿地	尉犁县、且末县和若羌县3个县	3处其他类型自然保护区, 1处国家湿地公园

第一节 阿尔泰山湿地区

行政区域包括青河县、富蕴县、福海县、阿勒泰市、布尔津县、哈巴河县、吉木乃县等7县市。

区域现状: 该区域湿地类型以河流湿地和湖泊湿地为主, 还有部分沼泽湿地。区域内有2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新疆阿勒泰科克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额尔齐斯河科克托海湿地自然保护区), 7处国家湿地公园(新疆乌齐里克国家湿地公园、青河县乌伦古河国家湿地公园、福海乌伦古湖国家湿地公园、吉木乃高山冰缘区国家湿地公园、哈巴河阿合奇国家湿地公园、布尔津托库木特国家湿地公园、富蕴可可托海国家湿地公园), 4处自治区重要湿地(新疆福海县乌伦古湖自治区重要湿地、新疆阿勒泰地区哈纳斯自治区重要湿地、新疆哈巴河县科克托海自治区重要湿地和新疆富蕴县可可托海自治区重要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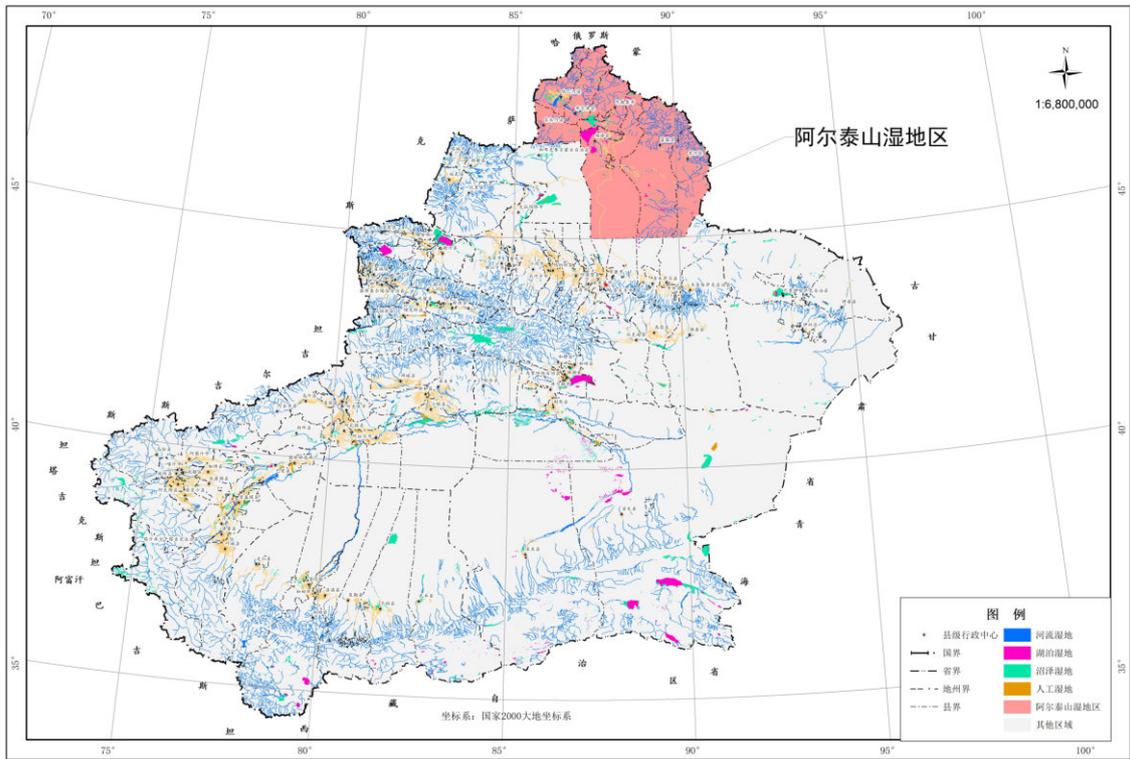


图 3-2 阿尔泰山湿地地区位置示意图

存在的主要问题：湿地水位存在下降；自然湿地受到人类活动影响，原有植被局部存在退化，湿地以及鸟类栖息地减少；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足，运行不畅；乌伦古湖周边盐渍化严重，水面水位逐渐下降，湖面沼泽湿地逐渐减少，湖水的矿化度由乌伦古河河道入口处向西逐渐增高，湿地功能有所降低；部分河道改变造成支流干涸；基础设备以及设施不足，管理体系尚未健全、保护管理水平亟需提高。

保护恢复建设内容：开展退化湿地生态修复，科学增加乌伦古湖的引水量，提升湿地生态质量，减少核心区域的人为干扰，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生动植物和鸟类的生存环境；开展勘界立标，编制管理计划；协调区域补水、科学开展生态淹灌；开展湿地类型保护地本底调查，编制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和总体规划；提升管护能力，加强湿地生态监测；完善升级湿地监测系统、增

加宣教设施。

本区域规划国家（国际）重要湿地候选区 4 处；自治区重要湿地候选区 1 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通过验收并正式挂牌 1 处；建立湿地保护小区 3 处。

第二节 准噶尔盆地以西湿地区

行政区域在准噶尔西部山地，包括塔城市、和布克赛尔县、额敏县、裕民县、托里县、乌苏市、克拉玛依市、博乐市、阿拉山口市、温泉县、精河县等 11 县市。

区域现状：该区域湿地类型以河流湿地为主，还有部分湖泊湿地和沼泽湿地。区域内有 1 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6 处国家湿地公园（新疆赛里木湖国家湿地公园、塔城五弦河国家湿地公园、和布克赛尔国家湿地公园、温泉博尔塔拉河国家湿地公园、博乐博尔塔拉河国家湿地公园、额敏河国家湿地公园），3 处自治区重要湿地（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艾比湖自治区重要湿地、新疆博乐市赛里木湖自治区重要湿地和新疆温泉县北鲌自治区重要湿地）。

存在的主要问题：奎屯河断流时有发生，造成艾比湖湖面不稳定，局部区域荒漠化程度有加剧倾向，湿地生态功能不稳定，使得野生动植物生境有所恶化；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管护和监测能力不足；湿地生态系统不平衡且不稳定，急需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及其栖息地，恢复湖岸植被，提高湿地多样性。

保护恢复建设内容：加强生态补水，以恢复自然植被、野生动植物生境为重点，开展生态护岸工程、修复工程、河道生态护坡工程、草原植被修复、水鸟栖息地保护工程等；对重要湿地开

展综合科考，编制总体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界碑、界桩、警示牌、标识牌等，修建巡护道路，增加保护站点，提升整体保护管理能力；对监测、监控、巡护、防火等保护管理设施进行维护和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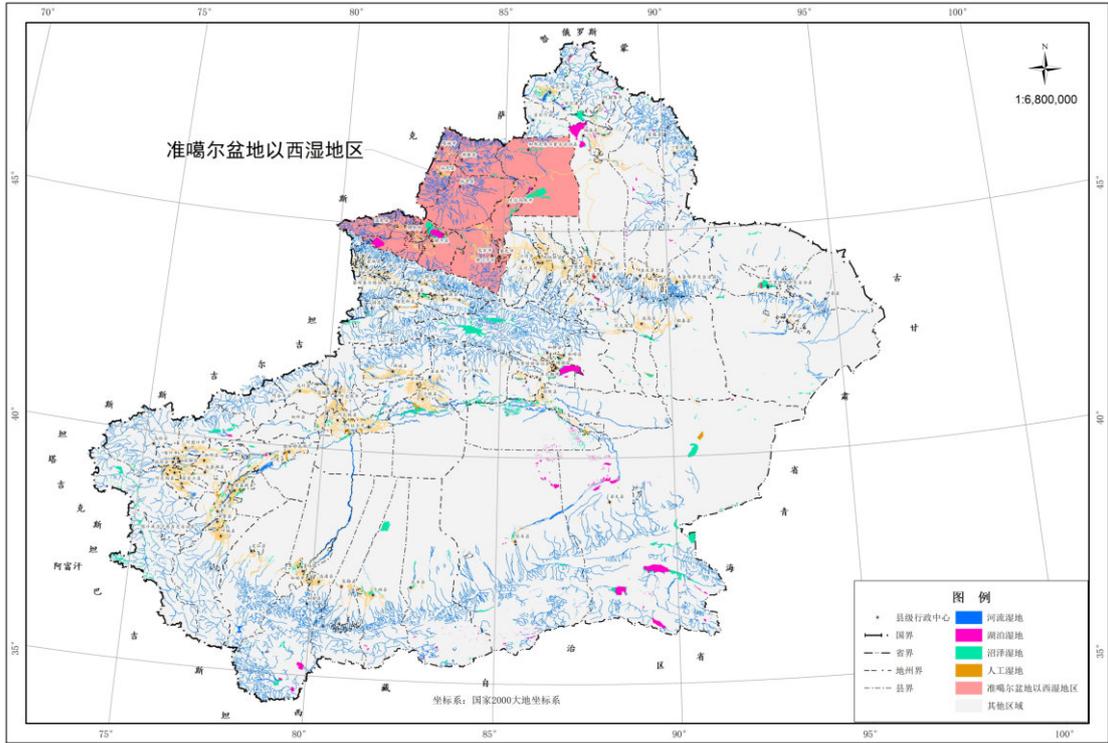


图 3-3 准噶尔盆地以西湿地区位置示意图

本区域规划国家（国际）重要湿地候选区 2 处；自治区重要湿地候选区 1 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通过验收并正式挂牌 1 处；建立湿地保护小区 1 处。

第三节 天山中东部湿地区

行政区域包括巴里坤县、伊吾县、伊州区、高昌区、鄯善县、托克逊县、木垒县、奇台县、吉木萨尔县、阜康市、乌鲁木齐市、昌吉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沙湾市等 15 个市县区。

区域现状：该区域湿地类型以河流湿地和湖泊湿地为主，人

工湿地为辅。区域内有 10 处国家湿地公园（新疆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乌鲁木齐柴窝堡湖国家湿地公园、照壁山国家湿地公园、天山北坡头屯河国家湿地公园、阜康特纳格尔国家湿地公园、吉木萨尔北庭国家湿地公园、吐鲁番艾丁湖国家湿地公园、哈密河国家湿地公园、呼图壁大海子国家湿地公园、沙湾千泉湖国家湿地公园），1 处自治区重要湿地（新疆呼图壁县大海子自治区重要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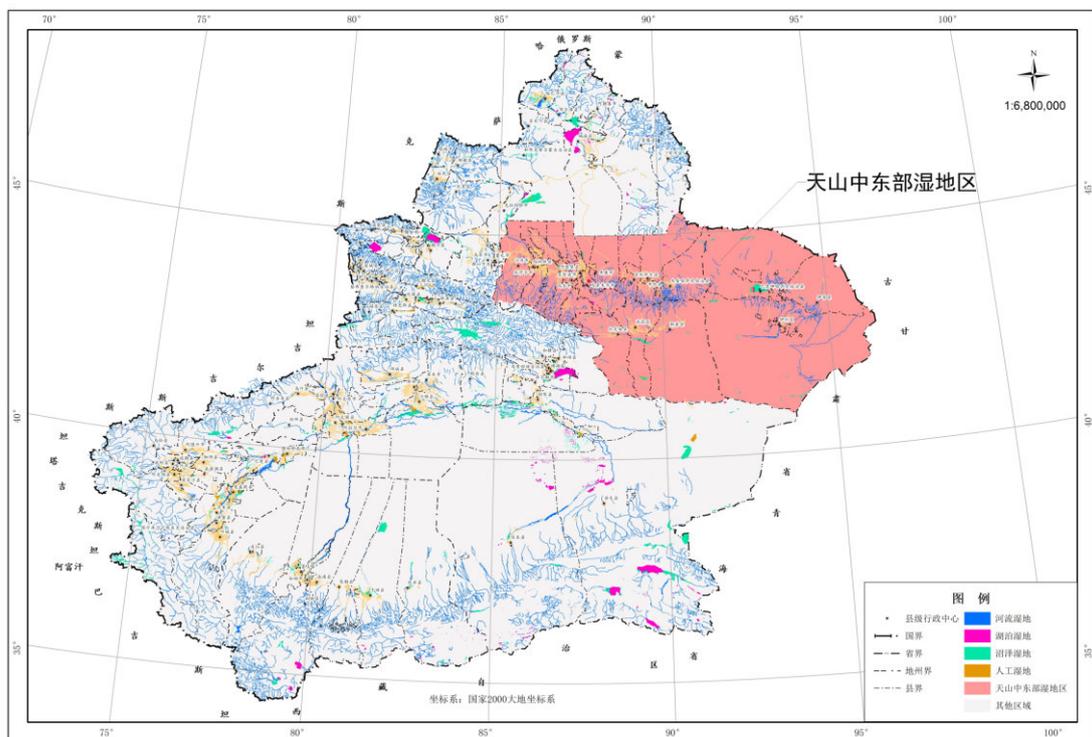


图 3-4 天山中东部湿地区位置示意图

存在的主要问题：湿地生态系统较为薄弱，受自然地貌、气候、人为干扰等因素影响，河床原生自然植被减少；原有植被受到生存威胁，保护和恢复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湿地存在局部退化。

保护恢复建设内容：以湿地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为重点，实施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改善、河道疏浚、土地整

理，水系连通等工程，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完善湿地资源监测体系建设；保护水生动植物和鸟类的生存环境；开展湿地河岸线修复及湿地恢复，进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开展勘界立标、水质、水源保护、水岸保护工程。

本区域规划国家重要湿地候选区 2 处；自治区重要湿地候选区 3 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通过验收并正式挂牌 1 处；建立湿地保护小区 4 处。

第四节 伊犁河流域湿地区

行政区域包括喀什河、巩乃斯河、特克斯河等伊犁河的支流区域，含霍城县、伊宁市、伊宁县、察布查尔县、尼勒克县、巩留县、新源县、特克斯县、昭苏县和霍尔果斯市等 10 县市。

区域现状：该区域湿地类型以河流湿地为主，还有部分沼泽湿地。区域内有 9 处国家湿地公园（新疆伊犁那拉提沼泽国家湿地公园、伊犁雅玛图国家湿地公园、伊宁伊犁河国家湿地公园、霍城伊犁河谷国家湿地公园、尼勒克喀什河国家湿地公园、昭苏特克斯河国家湿地公园、察布查尔伊犁河国家湿地公园、天山阿合牙孜国家湿地公园、新疆特克斯国家湿地公园），7 处自治区重要湿地（新疆昭苏县阿合牙孜自治区重要湿地、新疆伊宁市伊犁河自治区重要湿地、新疆察布查尔县伊犁河自治区重要湿地、新疆霍城县伊犁河谷自治区重要湿地、新疆尼勒克县喀什河自治区重要湿地、新疆特克斯县特克斯自治区重要湿地和新疆昭苏县特克斯河自治区重要湿地）。

存在的主要问题：生物多样性功能有所下降，湿地生态系统受到一定威胁；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科研

水平不高，管理体制尚不健全；湿地原有植被受到不同程度破坏，部分河谷林退化，河岸生态质量系统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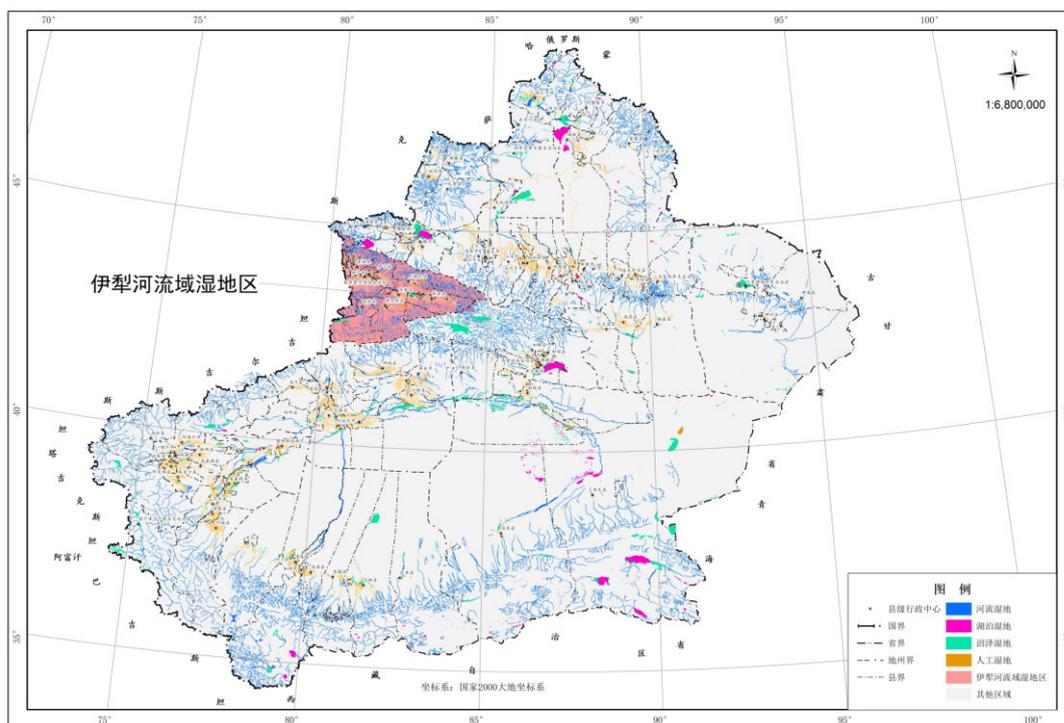


图 3-5 伊犁河流域湿地地区位置示意图

保护恢复建设内容：开展退化湿地生态修复，提升湿地生态质量，减少核心区域的人为干扰，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生动植物和鸟类的生存环境；开展勘界立标，编制保护规划；完善升级湿地监测系统和宣教设施。

本区域规划国家重要湿地候选区 2 处；自治区重要湿地候选区 1 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通过验收并正式挂牌 2 处；建立湿地保护小区 2 处。

第五节 开都河-孔雀河流域湿地

行政区域包括和静县、库尔勒市、和硕县、博湖县和焉耆县等 5 县市。

区域现状：该区域湿地类型以河流湿地和湖泊湿地为主，还

有部分沼泽湿地。区域内有 3 处国家湿地公园（博斯腾湖国家湿地公园、和硕塔什汗国家湿地公园、焉耆相思湖国家湿地公园），1 处自治区重要湿地（新疆博湖县博斯腾湖自治区重要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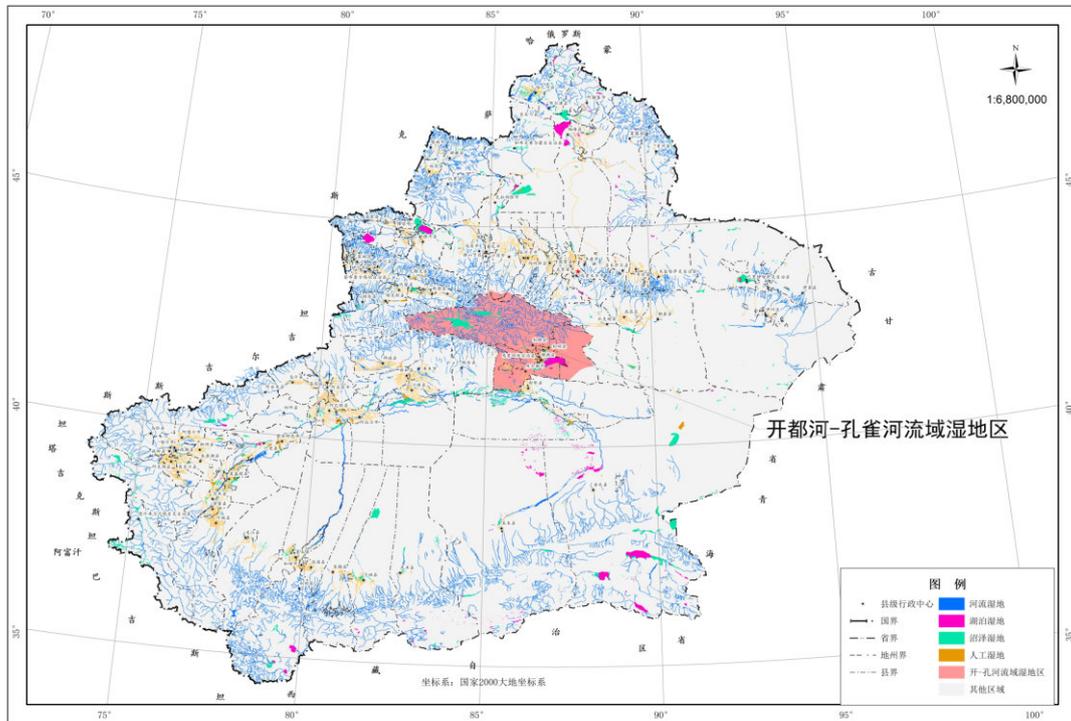


图 3-6 开都河-孔雀河流域湿地区位置示意图

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区域地下水位下降；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湿地存在局部退化；水鸟栖息地受到一定影响，生物多样性面临威胁；湿地的生态功能有所退化，自然修复能力较弱，湿地生态系统受到威胁。

保护恢复建设内容：合理配置水资源，保障开-孔河基本生态水量，开展退化湿地生态修复，提升博斯腾湖湿地生态质量，减少核心区域的人为干扰，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生动植物和鸟类的生存环境；提高管护能力，完善升级湿地监测系统。

本区域规划国际重要湿地候选区 1 处；自治区重要湿地候选区 2 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通过验收并正式挂牌 1 处。

第六节 塔里木河中游湿地区

行政区域包括阿合奇县、乌什县、温宿县、阿瓦提县、拜城县、阿克苏市、新和县、柯坪县、沙雅县、库车市、轮台县等 11 县市。

区域现状：该区域湿地类型以河流湿地为主，湖泊湿地和沼泽湿地为辅。区域内有 1 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新疆沙雅县塔里木河上游湿地自然保护区），3 处国家湿地公园（乌什托什干河国家湿地公园、阿合奇托什干河国家湿地公园、阿克苏多浪河国家湿地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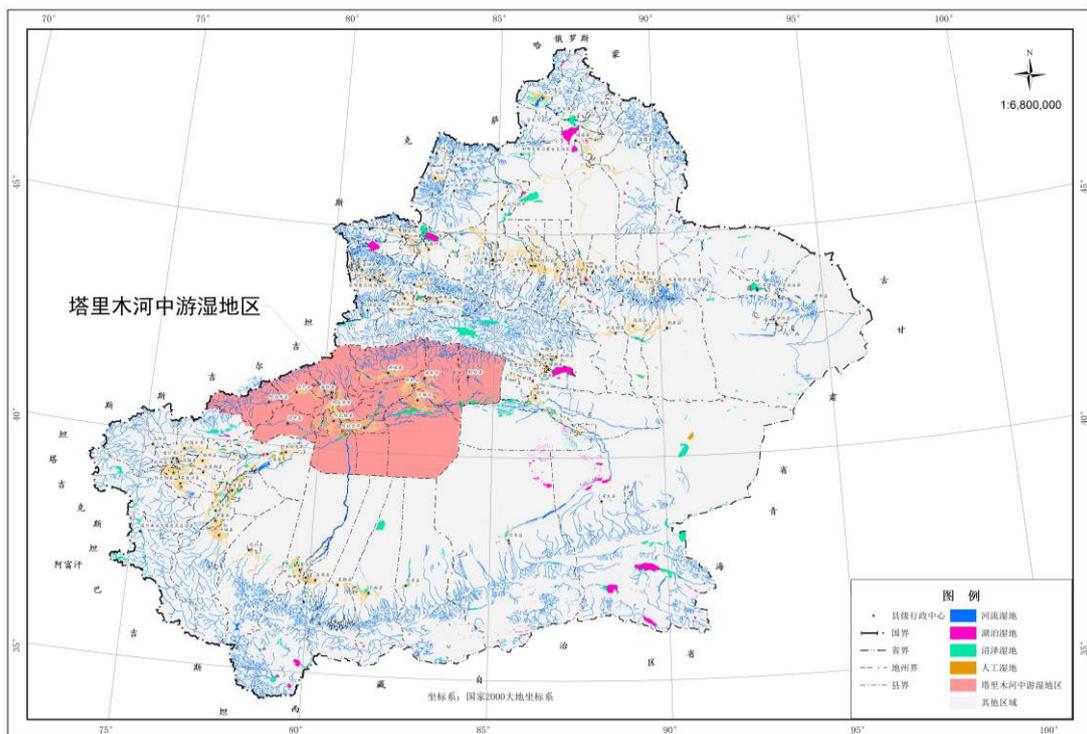


图 3-7 塔里木河中游湿地区位置示意图

存在的主要问题：人类活动对湿地有一定影响；湿地文化建设不足，湿地教育宣传相关基础设施缺乏；存在湿地退化现象，湿地生态环境亟需恢复，监控预警设施缺乏。

保护恢复建设内容：以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整体提升湿地生态服务功能为主攻方向，购置湿地管护、监测设备；科学调配生态用水；完善湿地类型保护地界碑、界桩、警示牌、标识牌等，建设科普宣教

馆、野外宣教站等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开展湿地保护工程、湿地恢复工程和科普宣教工程；进行湿地资源监测。

本区域规划国家重要湿地候选区 1 处；自治区重要湿地候选区 2 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通过验收并正式挂牌 1 处；建立湿地保护小区 3 处。

第七节 塔里木河上游及西昆仑湿地区

行政区域包括阿克陶县、民丰县、于田县、策勒县、洛浦县、墨玉县、和田县、和田市、皮山县、叶城县、泽普县、莎车县、麦盖提县、巴楚县、英吉沙县、疏附县、疏勒县、阿图什市、伽师县、岳普湖县和塔什库尔干县等 21 县市。

区域现状：该区域湿地类型以河流湿地为主，还有湖泊湿地和少量沼泽湿地。区域内有 1 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12 处国家湿地公园（新疆英吉沙国家湿地公园、麦盖提唐王湖国家湿地公园、莎车叶尔羌国家湿地公园、帕米尔高原阿拉尔国家湿地公园、巴楚邦克尔国家湿地公园、叶城宗朗国家湿地公园、疏勒香妃湖国家湿地公园、墨玉拉里昆国家湿地公园、于田克里雅河国家湿地公园、策勒达玛沟国家湿地公园、新疆尼雅国家湿地公园、泽普叶尔羌河国家湿地公园），1 处自治区重要湿地（新疆于田县克里雅河自治区重要湿地）。

存在的主要问题：湿地存在局部退化现象，迫切需要针对性的保护与治理；水鸟栖息地遭到破坏，生物多样性面临威胁；河湖生态功能退化，湿地生态系统受到威胁。

保护恢复建设内容：开展退化湿地生态修复，提升湿地生态质量，减少核心区域的人为干扰，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生动

植物和鸟类的生存环境；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保障生态用水；开展湿地生态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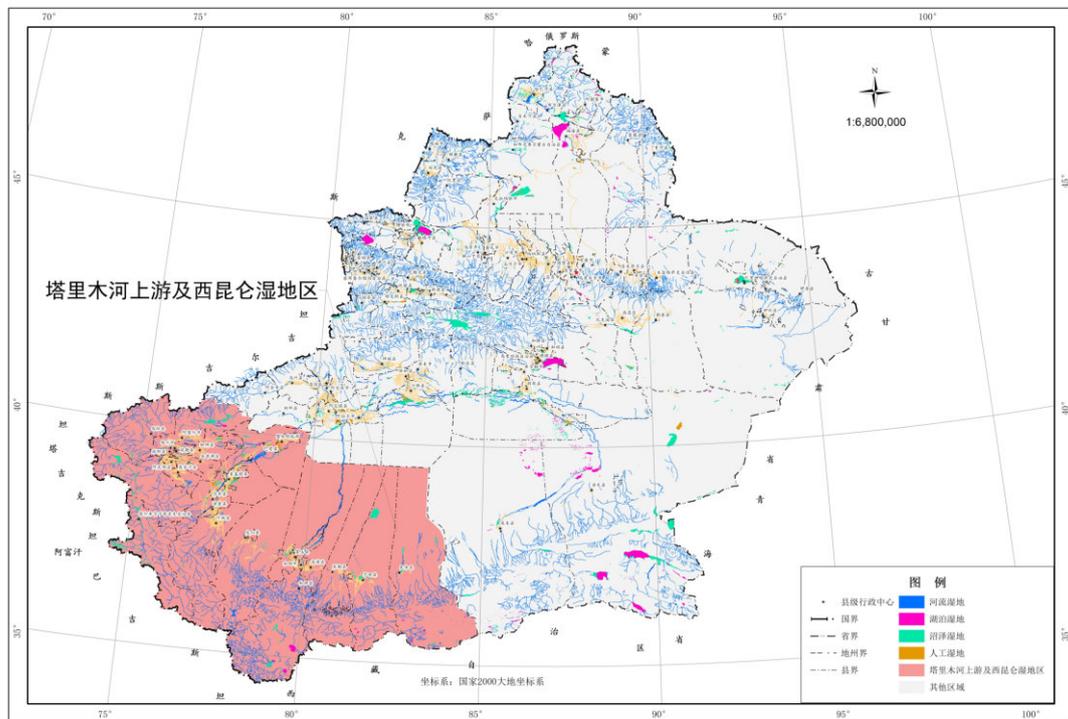


图 3-8 塔里木河上游及西昆仑湿地地区位置示意图

本区域规划自治区重要湿地候选区 4 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通过验收并正式挂牌 4 处；建立湿地保护小区 3 处。

第八节 塔里木河下游及东昆仑湿地地区

行政区域在巴州南部，包括尉犁县、且末县和若羌县 3 个县。

区域现状：该区域湿地类型以湖泊湿地为主，还有部分沼泽湿地。区域内有 3 处自然保护区（新疆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罗布泊野骆驼自然保护区和中昆仑自然保护区），1 处国家湿地公园（尉犁县罗布淖尔国家湿地公园）。区域内湿地主要是高山湖泊（阿雅克库木湖、阿其格库勒湖、鲸鱼湖、依协克帕提湖等），湖面平均海拔都在 3800 米以上，湿地区域人烟稀少，多数为无人区，湿地都呈现原始

第四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

严格执行《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国土“三调”成果为基础，依据湿地资源状况和自然变化情况理清每个县市湿地现状，按照湿地面积总量管控要求，科学确定自治区和各地（州、市）湿地面积管控目标，并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纳入林长制、河湖长制等绩效评价内容。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目标要求，合理划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

依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并征求自然资源、林草、水行政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研究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办法，对重要湿地落实占补平衡措施。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用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应当缴纳湿地恢复费。压实占用湿地单位的责任，坚决遏制湿地面积减少。

第二节 落实分级管理

根据《湿地保护法》规定，对新疆的湿地实行分级管理，按照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将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

自治区级重要湿地，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在今后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和修订中，将重要湿地及一般湿地中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相关原则和规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国家重要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规定》“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积极申报国际重要湿地和国家重要湿地。规范自治区级重要湿地管理，适时确认、更新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名录及范围，督促各地（州、市）落实地（州、市）一般湿地名录发布。通过建立国家公园、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风景名胜区等多类型多机制的具有湿地保护功能的综合保护形式，结合林长制、河湖长制等工作机制，对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进行针对性保护，形成自治区重要湿地资源保护网络体系，推进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国家（国际）重要湿地申报及建设

为切实保护好湿地资源，根据“国际重要湿地公约”评估标准，对全疆的湿地进行筛选，积极创建国际重要湿地 2 处以上。

落实国家林草局《国家重要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规定》，依据《国家重要湿地确定指标》（GB/T 26535—2011）要求，对全疆的湿地进行筛选，配合国家林草局做好新疆境内国家重要湿地认定、名录发布工作，对符合国家重要湿地条件的湿地积极申报，创建国家重要湿地 4 处以上。

二、自治区重要湿地建设

依据《新疆重要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规定》，开展自治区范围内湿地名录认定及管理工作，开展自治区重要湿地的认定，新

增自治区重要湿地名录 8 处以上。

三、一般湿地名录管理

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各县（市）人民政府可将重要湿地以外的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湿地纳入一般湿地名录，并严格依据《湿地保护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要求，实施名录管理。

专栏 4-1 国家（国际）重要湿地分区布局名录

三山三河两区	现有国家（国际）重要湿地	国家（国际）重要湿地候选区（12）
阿尔泰山湿地区		哈纳斯湿地、科克苏湿地、乌伦古湖湿地、乌齐里克湿地
准噶尔盆地以西湿地区		艾比湖湿地、赛里木湖湿地
天山中东部湿地区		玛纳斯湿地、柴窝堡湖湿地
伊犁河流域湿地区		特克斯河湿地、那拉提沼泽湿地
开都河-孔雀河流域湿地区		巴音布鲁克湿地
塔里木河中游湿地区		帕米尔高原阿拉尔湿地
塔里木河上游及西昆仑湿地区		
塔里木河下游及东昆仑湿地区		

专栏 4-2 自治区重要湿地分区布局名录

三山三河两区	现有自治区重要湿地（17）	自治区重要湿地 候选区（14）
阿尔泰山湿地区	福海乌伦古湖湿地、阿勒泰地区哈纳斯湿地、哈巴河县科克托海湿地、富蕴县可可托海湿地	哈巴河县哈尔阿萨孜湿地
准噶尔盆地以西湿地区	博州艾比湖湿地、博乐市赛里木湖湿地、温泉北鲌湿地	和丰县和布克赛尔湿地

三山三河两区	现有自治区重要湿地 (17)	自治区重要湿地 候选区 (14)
天山中东部湿地区	呼图壁县大海子湿地	玛纳斯县玛纳斯湿地、乌鲁木齐柴窝堡湖湿地、巴里坤县巴里坤湖湿地
伊犁河流域湿地区	昭苏县阿合牙孜湿地、伊宁市伊犁河湿地、察布查尔县伊犁河湿地、霍城县伊犁河谷湿地、尼勒克县喀什河湿地、特克斯县特克斯河湿地、昭苏县特克斯河湿地	新源县那拉提沼泽湿地
开都河-孔雀河流域湿地区	博湖县博斯腾湖湿地	和静县巴音布鲁克湿地、尉犁县罗布淖尔湿地
塔里木河中游湿地区		乌什托什干河湿地、阿合奇托什干河湿地
塔里木河上游及西昆仑湿地区	于田县克里雅河湿地	帕米尔高原阿拉尔湿地、叶城宗朗湿地、策勒达玛沟湿地、民丰尼雅湿地
塔里木河下游及东昆仑湿地区		

第三节 实施保护修复

一、主要内容

实施项目重点考虑沼泽湿地、湖泊湿地和河流湿地；对位于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范围内、集中连片、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湿地，予以重点考虑；对目前湿地保护设施设备缺乏、地方财力困难，保护修复任务艰巨的湿地予以重点扶持；选择湿地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部分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发挥湿地生态修复的示范作用；选择部分重要湿地（包括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建设。

在《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

（2021—2035年）》范围内的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湿地生态功能退化的重要湿地、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经筛选，湿地保护修复重大工程36个，其他区域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16个。

二、湿地生态保护

（一）保护管理

编制保护管理计划，保护管理设施维护和设备购置，保护管理（站、点）、巡护及防火设施设备建设。湿地管理机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配套设施设备等更新建设。开展重要湿地勘界立标并建立矢量数据库，在重点地段（部位）、重要拐点等关键控制点设立界桩，在醒目位置竖立统一规范的标识牌。

（二）科普宣教

包括科普宣教馆（宣教中心）、野外宣教站（点）和访客中心等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布展，标本陈列设施设备、电教设施设备、解说设备多媒体宣教屏、宣传栏、宣传牌、宣传材料制作等建设。

（三）科研监测

监测监控设施维护和设备购置，资源调查设备、科研监测野外站点、监测样点设置及监测设施设备、简易实验室及其仪器设备、科研档案管理设施设备建设，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运营与维护。

三、湿地生态修复

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对退化湿地、小微湿地和水鸟栖息地等开展生态修复工程。

（一）退化湿地修复

科学开展退牧还草、有序放牧利用、退化湿地恢复、外来入侵物种治理和植被修复等。

（二）小微湿地修复

开展以湿地保护小区为主的小微湿地保护修复示范建设工程。

（三）水鸟栖息地修复

包括通过开展水位控制、驳岸改造、水体疏浚、地形地貌修复等治理措施，逐步恢复水鸟栖息环境，定期监测掌握水鸟的种群状况、迁徙动态，评估其生境质量与保护成效。

专栏 4-3 重点区域湿地保护修复工程一览表

序号	湿地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1	阿尔泰山湿地区	新疆乌伦古湖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福海县	开展退化湿地生态修复，提升湿地生态质量，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生动植物和鸟类的生存环境；开展勘界立标，编制管理计划；协调区域补水、科学开展生态淹灌；开展湿地类型保护地本底调查，编制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和总体规划；提升管护能力，加强湿地生态监测；完善升级湿地监测系统、增加宣教设施，严格控制乌伦古湖沿线土地开发利用，协调做好乌伦古湖生态补水需求。
2		新疆布尔津托库木特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工程	布尔津县	
3		新疆吉木乃高山冰缘区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工程	吉木乃县	
4		新疆乌齐里克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阿勒泰	
5		新疆青河县乌伦古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工程	青河县	
6		新疆额尔齐斯河科克托海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工程	哈巴河县	
7		新疆阿勒泰科克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工程	阿勒泰市	
8		新疆塔城五弦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塔城市	加强生态补水，以恢复自然植被、野生动植物生境为重点，开

序号	湿地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9	准噶尔盆地以西湿地区	新疆温泉博尔塔拉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工程	温泉县	展生态护岸工程、修复工程、河道生态护坡工程、草原植被修复、水鸟栖息地保护工程等；重要湿地开展综合科考，编制总体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整体保护管理能力；完善界碑、界桩、警示牌、标识牌等，修建巡护道路，增加保护站点；对监测、监控、巡护、防火等保护管理设施进行维护和补充。
10		新疆额敏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工程	额敏县	
11		新疆博乐博尔塔拉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博乐市	
12		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工程	博州	
13	天山中东部湿地区	新疆吉木萨尔北庭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吉木萨尔县	实施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改善、河道疏浚、土地整理，水系沟通等工程；完成湿地资源监测体系建设；保护水生动植物和鸟类的生存环境；对河流沿线水源涵养林进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湿地河岸线修复；开展勘界立标、水质、水源保护、水岸保护工程；给予牧民和农民适当的补贴，禁止放牧和耕地。
14		新疆沙湾千泉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沙湾市	
15		新疆呼图壁大海子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呼图壁县	
16		新疆吐鲁番艾丁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吐鲁番市	
17		新疆哈密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哈密市	
18		新疆照壁山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工程	乌鲁木齐县	
19	伊犁河流域湿地区	新疆察布查尔伊犁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察布查尔县	开展退化湿地生态修复，提升湿地生态质量，减少核心区的人为干扰，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生动植物和鸟类的生存环境；开展勘界立标，编制管理计划；
20		新疆霍城伊犁河谷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工程	霍城县	
21		新疆伊犁那拉提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工	新源县	

序号	湿地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程		完善升级湿地监测系统 and 宣教设施。
22		新疆伊宁伊犁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工程	伊宁市	
23		新疆伊犁雅玛图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工程	伊宁县	
24	开都河-孔雀河流域湿地区	新疆和硕塔什汗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工程	和硕县	合理配置水资源，加大生态用水，开展退化湿地生态修复，提升博斯腾湖湿地生态质量，减少核心区的人为干扰，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生动植物和鸟类的生存环境；提高管护能力，完善升级湿地监测系统。
25		博斯腾湖湿地修复	博湖县	
26	塔里木河中游湿地区	新疆乌什托什干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工程	乌什县	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整体提升湿地生态服务功能为主攻方向，购置湿地管护、监测设备；科学调配用水，保障生态用水；完善湿地类型保护地界碑、界桩、警示牌、标识牌等，增加保护站点；建设科普宣教馆、野外宣教站等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开展湿地保护工程、湿地恢复工程和科普宣教工程；进行湿地资源监测。
27		新疆阿合奇托什干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工程	阿合奇县	
28		新疆沙雅县塔里木河上游湿地自然保护区	沙雅县	
29	塔里木河上游及西昆仑湿地区	新疆于田克里雅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于田县	开展退化湿地生态修复，提升湿地生态质量，减少核心区的人为干扰，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生动植物和鸟类的生存环境；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保障生态用
30		新疆泽普叶尔羌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工程	泽普县	
31		新疆英吉沙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工	英吉沙县	

序号	湿地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程		水；开展湿地生态监测。
32		新疆莎车叶尔羌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工程	莎车县	
33		新疆巴楚邦克尔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工程	巴楚县	
34		新疆策勒达玛沟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工程	策勒县	
35		新疆叶城宗朗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工程	叶城县	
36	塔里木河下游及东昆仑湿地区	新疆尉犁县罗布淖尔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工程	尉犁县	保护水生动植物和鸟类的生存环境；提高管护能力，完善升级湿地监测系统；加强生态补水，实施植被保护，开展河道清淤。

专栏 4.4 其他区域湿地保护修复工程一览表

序号	湿地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1	阿尔泰山湿地区	新疆哈巴河阿合奇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工程	哈巴河县	开展水鸟栖息地保护修复，提高科普宣教能力，增加科研监测站点建设，恢复退化湿地，提高生物多样性。
2	准噶尔盆地以西湿地区	新疆和布克赛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工程	和布克赛尔县	强化保护管理能力建设，恢复退化湿地，提高生物多样性。
3	天山中东部湿地区	新疆阜康特纳格尔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工程	阜康市	开展总规修编和专项调查，完善保护基础管理、科普宣教、科研监测及勘界立标等设施设备，实施植被恢复、河道疏浚、土地整理，水系沟通等工程，强化保护管理能力建设。
4		新疆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工程	玛纳斯县	
5		新疆天山北坡头屯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工程	乌鲁木齐县和昌吉市两个行政区	
6		新疆乌鲁木齐柴窝堡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	乌鲁木齐市	

序号	湿地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工程		
7	伊犁河流域湿地区	新疆尼勒克喀什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复工程	尼勒克县	开展主题科普宣教,完善科研监测及勘界立标等设施设备,强化保护管理能力建设,开展河岸线保护修复。
8		新疆昭苏特克斯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工程	昭苏县	
9		新疆天山阿合牙孜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工程	昭苏县	
10		新疆特克斯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工程	特克斯县	
11	塔里木河中游湿地区	新疆阿克苏多浪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工程	阿克苏市	完善保护基础管理、科普宣教、科研监测等设施设备,强化保护管理能力建设。
12	塔里木河上游及西昆仑湿地区	新疆拉里昆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工程	墨玉县	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生动植物和鸟类的生存环境;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保障生态用水;开展湿地生态监测。
13		新疆麦盖提唐王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工程	麦盖提县	
14		新疆帕米尔高原阿拉尔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工程	塔什库尔干县	
15		新疆疏勒香妃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工程	疏勒县	
16		新疆尼雅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工程	民丰县	

第四节 加强能力建设

一、湿地资源调查评估

开展湿地生态系统调查,查明我区湿地分布的空间格局和各湿地的生态功能分区,揭示我区湿地资源和湿地生态系统的时空变化特征、演变规律和关键影响因素,计算不同区域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需水量,评估不同区域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研判各区域湿地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研究提出我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的对策、方案与措施,为我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和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与区域生态安全相关决策提供科技支撑。

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湿地公约》等，按照国家林草局要求，开展新疆泥炭沼泽湿地碳库调查，摸清我区1公顷以上的泥炭沼泽碳库本地资源数据，包括泥炭沼泽的分布、面积、碳储量等，结合环境影响状况、受威胁情况等提出泥炭沼泽碳库资源量及对其保护管理的意见建议，为湿地的碳汇能力提供科学依据。

二、监测体系建设

建设智慧湿地，加强生物资源、环境、人为活动干扰等视频监控系統、信息管理系统、网络系统和监测仪器等信息化设施设备建设，实现对湿地资源，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各类自然保护地（含国家湿地公园）内的湿地，通过湿地资源一张图和空间数据查询、管理、对比、分析、评价、预警等功能，形成年报，服务湿地资源生态修复、评估和湿地资源风险防控预警。

（一）湿地生态监测体系建设

建立自治区湿地生态监测平台和国家重要湿地及国家湿地公园全覆盖的监测站点，并配备相关设备，与现有湿地监测站点联合构建新疆湿地资源监测体系，对湿地内的生态环境开展系统性和长期性监测，在有候鸟迁徙、繁殖、停歇的湿地建设鸟类环志站。将生态监测站点获得的实时监测数据、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监测本底数据、监测影像数据和人为活动影响监测监控情况等实时回传到自治区级平台，实现监测、巡护、执法和调查信息化管理，促进湿地物种和生态系统保护与管理，提升生态系统服务价值，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定期评估生态风险，发布湿地内自然生态状况报告，提高湿地动态监管的信息化管理和综合分析能力。

（二）湿地保护修复项目成效监测评估

湿地保护修复项目成效监测评估包括：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监测评估；中央财政湿地补助项目监测评估，有效支撑国家有关湿地保护修复政策制度的制定和提高湿地保护资金使用成效；完善国家湿地公园监测管理系统，使其成为国家湿地公园监测、预警、风险防控、评估的主要手段。对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和湿地补助项目成效开展评估。

（三）持续开展林草湿荒生态资源综合监测

通过整合监测资源、统一技术标准和数据共享实现林草湿荒生态资源综合监测。建设数据共享平台，将林草湿荒和湿地的监测数据进行集成，实现数据的互通；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在林草湿荒和湿地监测中的职责和任务，形成合力。

（四）加强湿地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评估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对国家（国际）重要湿地制定详细的湿地生物多样性调查和监测计划，包括物种多样性、生态系统类型与面积、植被状况等；进行湿地植物、动物、微生物等不同生物类群的物种组成、分布和数量调查，开展湿地生物多样性价值评估；对湿地生态系统的關鍵指标进行定期监测，支持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科学研究，提高保护和修复的科学性，加快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建设，为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法律保障。

（五）提升湿地防火防灾能力

加强监测预警等各类防灾基础设施建设，利用湿地生态感知系统等科技手段，对湿地进行全天候、全覆盖的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理火灾隐患；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加密相关宣传教育标识，

根据需求组建兼职防火队伍，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三、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科学研究

研究湿地退化的原因、过程及其生态影响，为湿地保护提供科学依据；开发和评估湿地修复技术，包括生态工程、水文恢复、植被重建等；评估湿地提供的生态服务功能，如碳汇、水源涵养、洪水调蓄等。

四、科技培训能力建设

加强科技投入，强化技术引领作用，联合科研院所，开展监测保护，修复等重点问题的攻关，提升湿地保护管理能力。对全疆湿地保护管理人员开展湿地保护管理政策、湿地保护项目以及国家湿地公园监督管理和业务培训，提高全疆湿地管理水平。

专栏 4-5 能力建设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1	监测监管 信息建设	湿地生态监测 体系建设	省级湿地生 态监测中心	乌鲁木齐	基础设施建设、监测 设施设备购置，运营 维护。
2		湿地生态监测 体系建设	重要湿地监 测站	国家重要湿 地、国家湿 地公园	基础设施建设、监测 设施设备购置，运营 维护。
3		国家湿地保护 修复项目成效 监测评估	湿地保护修 复工程成效 监测评估	项目建单 位	项目前期论证、工程 实施、竣工验收、后期 管理等。
4		国家湿地保护 修复项目成效 监测评估	湿地补助项 目成效监测 评估	自治区林草 局	项目计划下达、政策 的符合性、项目实施 及验收、后期管理等。
5		保护管理能力	湿地保护管 理能力培训	国家重要湿 地、国家湿 地公园	培训
6		保护管理能力	湿地本底资 源调查	全疆	调查

第五节 可持续利用

通过湿地生态旅游、自然教育及湿地立体种养等产业实施，结合重要湿地生态补偿，加强湿地可持续利用试验、示范，保持并最大限度地发挥湿地生态系统各种功能和效益。

一、开展湿地社区共管建设

在重要湿地、保护地周边开展社区共管，建立保护制度，提供技术资金支持，引导社区参与特许经营活动，形成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广泛参与、联合共管的湿地保护长效机制，开展社区共管示范建设。

二、开展湿地自然教育体验

在湿地保护地开展自然教育体验活动，依据相关规划建设一批野外生态宣教点（步道、驿站、观景亭台、露营地）等生态教育场地、自然体验场地以及配套设施，满足公众教育或游览的需要。

完善自然保护地引导解说（全景地图、目的引导标牌、服务标牌）、教育解说（资源保护标牌、环境教育标牌、科研标牌、宣传标牌、说明标牌、宣传片、宣传画册、一园一书）系统，向访客充分展示保护管理成果，讲解自然科学知识，提升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和宣传能力。

三、湿地生态经济示范基地

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向湿地生态、人文、经济复合系统经营拓展，通过退还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区、湿地生态经济综合利用示范区、湿地立体种养、湿地文化体验、湿地生态旅游等产业实施，间接带动食品加工、文化旅游等行业，逐步实现第一、二、三产业“三位一体”协调发展，推广不同类型湿地资源合理利用模式引导湿地周边社区参与特许经营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

湿地生态产品体系。

四、湿地科普宣教基地

加强湿地科普教育，依托湿地自然保护地的自然和宣教资源，开展湿地科普教育基地、宣教队伍、宣教材料及科普教育标准、导则编制等建设，建立湿地科普宣教基地，营造全社会参与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

专栏 4-6 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一览表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1	湿地科普宣教基地	新疆伊犁那拉提湿地科普宣教基地	伊犁那拉提国家湿地公园	自然体验中心 1200 m ² ，湿地长廊长 200m，宽 2.5m、观鸟亭 2 座，面积 80 m ² ，宣传解说牌 38 块，湿地公众宣传 3000 册及宣教设备。
2		新疆伊犁雅玛图湿地科普宣教基地	伊犁雅玛图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基本知识、湿地生态过程湿地保护修复成效以及伊犁河流域湿地文化等。
3		新疆伊宁伊犁河湿地科普宣教基地	新疆伊宁伊犁河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展示廊道、湿地演替厅、湿地植物认知园、湿地资源展示厅、观景平台等设施建设。
4		新疆吉木萨尔北庭湿地科普宣教基地	新疆吉木萨尔北庭国家湿地公园	动植物模型展览、湿地科普宣教知识、电子沙盘、科教教育解说系统等。
5		新疆泽普叶尔羌河湿地科普宣教基地	泽普叶尔羌河国家湿地公园	合理利用规划的建设内容仅规划生态观光旅游、休闲体验和科普宣传等内容。
6		莎车叶尔羌湿地科普宣教基地	莎车叶尔羌国家湿地公园	购置相关宣教设施设备。
7		帕米尔高原阿拉尔湿地科普宣教基地	帕米尔高原阿拉尔国家湿地公园	合理利用规划的建设内容仅规划生态观光旅游、休闲体验和科普宣传等内容。
8		叶城宗朗湿地科普宣教基地	叶城宗朗国家湿地公园	合理利用规划的建设内容仅规划生态观光旅游、休闲体验和科普宣传等内容。
9		拉里昆湿地科普宣教基地	新疆拉里昆国家湿地公园	科普宣教工程、科研监测工程。
10		和布克赛尔湿地科普宣教基地	新疆和布克赛尔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保护宣传基地、科普宣教廊道。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地		
11		特纳格尔湿地公园科普宣教中心提升	新疆阜康特纳格尔湿地公园	制作各类自然生态景观、专用展台,购置电子屏、电子书、微视频、动态投影、模拟声音、科普显微镜等设备。
12		柴窝堡湖湿地科普宣教基地	柴窝堡湖湿地公园	湿地展示长廊、动植物模型展览、科教解说系统、红色教育基地,购置相关宣教设备。
13		霍城伊犁河谷湿地科普宣教基地	霍城伊犁河谷国家湿地公园	建设湿地科普教育基地 750 m ² ,包括科普展览馆、标本馆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14		艾比湖湿地科普宣教基地	艾比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提升宣教场所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湿地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开展专题环境教育。
15		博尔塔拉河湿地科普宣教基地	温泉博尔塔拉河国家湿地公园 博尔塔拉河国家湿地公园	制定宣教主题,并以主题建设统一标识系统,新媒体在湿地公园中运用。
16		新疆特克斯湿地生态经济示范点	新疆特克斯国家湿地公园	在退化湿地恢复典型区域发展立体生态农业,辐射带动当地立体农业发展。
17		新疆沙湾千泉湖湿地生态经济示范点	新疆沙湾千泉湖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旅游、科普宣教及生态康养。
18		新疆福海乌伦古湖湿地生态经济示范点	福海乌伦古湖国家湿地公园	建设湿地生态宣教点等,打造旅游示范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满足群众和游客的教育、体验、游览需求。
19	湿地生态经济示范点	哈巴河阿克齐湿地生态经济示范点	新疆哈巴河阿克齐国家湿地公园	退还湿地 500 亩,生态移民 1-5 户,开展湿地合理利用的技术培训、项目推广应用、生态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等。
20		新疆玛纳斯湿地生态经济示范点	新疆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	在退化湿地恢复典型区域发展退还湿地可持续利用,辐射带动当地立体农业发展。
21		新疆柴窝堡湖湿地生态经济示范点	新疆乌鲁木齐柴窝堡湖国家湿地公园	加强防火力度,收割芦苇,增加消防设施和应急处置能力。
22		艾比湖湿地生态经济示范点	艾比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建设“湿地+生态旅游”,生物资源科学转化。
23		赛里木湖湿地	赛里木湖湿地区	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康养,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生态经济示范点		打造赛里木湖的品牌效应。
24		博尔塔拉河湿地经济示范点	温泉博尔塔拉河国家湿地公园 博尔塔拉河国家湿地公园	发展生态旅游,打造旅游示范可持续利用项目。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分级负责的湿地保护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措施保持湿地面积总体稳定，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和开发利用湿地。细化湿地保护目标任务和工程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开展监测评估，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第二节 增强法治保障

严格落实《湿地保护法》，依法打击和查处破坏湿地资源的违法行为，让严格的法律责任落实到实处。衔接《水法》《环境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湿地保护法规制度。依据湿地保护需求，研究制订相关配套政策，制定地方标准，出台相关管理文件，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增强全民湿地保护的法治意识，形成知法守法、依法保护湿地的新局面。

第三节 强化资金保障

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预算，积极争取国家政策与资金支持，加大对重要湿地保护的财政投入。发挥政府投资的主导作用，充分吸纳社会资金，用于湿地保护修复与可持续利用工程建设。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湿地

保护建设投资体系。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确保湿地保护修复成效。

第四节 注重宣传引导

加强湿地保护宣传，充分利用多种媒体手段，大力宣传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弘扬湿地生态文化，普及湿地科普知识，提升公众湿地保护意识。适当开放自然资源丰富的区域，让公众深切感受湿地保护和修复成就，提高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建设成效的社会认可度，在全社会营造一种重视湿地、爱护湿地和保护湿地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五节 建立协作机制

强化部门协调和上下联动，建立健全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湿地保护、修复、管理相关工作，进一步完善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形成合力保护新疆湿地。

附表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要湿地名录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

单位: 公顷

序号	名 称	级别	湿地面积
1	新疆福海县乌伦古湖自治区重要湿地	自治区级	109715.85
2	新疆阿勒泰地区哈纳斯自治区重要湿地	自治区级	8655.42
3	新疆哈巴河县科克托海自治区重要湿地	自治区级	5617.88
4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艾比湖自治区重要湿地	自治区级	131542.67
5	新疆博乐市赛里木湖自治区重要湿地	自治区级	48161.25
6	新疆温泉县北鲌自治区重要湿地	自治区级	53.10
7	新疆博湖县博斯腾湖自治区重要湿地	自治区级	146215.75
8	新疆昭苏县阿合牙孜自治区重要湿地	自治区级	44.63
9	新疆察布查尔县伊犁河自治区重要湿地	自治区级	2134.91
10	新疆霍城县伊犁河谷自治区重要湿地	自治区级	508.92
11	新疆尼勒克县喀什河自治区重要湿地	自治区级	534.36
12	新疆特克斯县特克斯自治区重要湿地	自治区级	1283.53
13	新疆伊宁市伊犁河自治区重要湿地	自治区级	429.38
14	新疆昭苏县特克斯河自治区重要湿地	自治区级	783.59
15	新疆富蕴县可可托海自治区重要湿地	自治区级	1571.92
16	新疆呼图壁县大海子自治区重要湿地	自治区级	1250.67
17	新疆于田县克里雅河自治区重要湿地	自治区级	9497.01
	合 计		468000.84

附表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现状统计表
(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前)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级别	总面积
1	新疆艾比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310480.41
2	新疆阿勒泰科克苏湿地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33205.15
3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	自治区级	125600.00
4	新疆额尔齐斯河科克托海湿地自然保护区	自治区级	99079.79
5	新疆沙雅县塔里木河上游湿地自然保护区	自治区级	256808.74
	合计		825174.09

附表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湿地公园现状统计表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

单位:公顷

序号	地州	名称	县市	类型	面积
		合计			970066.58
1	伊犁州	新疆伊犁那拉提沼泽国家湿地公园	新源县	沼泽	14052.00
2		新疆霍城伊犁河谷国家湿地公园	霍城县	河流	10953.00
3		新疆伊宁伊犁河国家湿地公园	伊宁市	河流、人工	1063.00
4		新疆尼勒克喀什河国家湿地公园	尼勒克县	沼泽、河流	3815.00
5		新疆昭苏特克斯河国家湿地公园	昭苏县	沼泽、河流	1657.00
6		新疆察布查尔伊犁河国家湿地公园	察布查尔县	河流、沼泽	3516.80
7		新疆特克斯国家湿地公园	特克斯县	河流	2647.80
8		新疆伊犁雅玛图国家湿地公园	伊宁县	河流、沼泽	2272.23
9	塔城地区	新疆和布克赛尔国家湿地公园	和丰县	沼泽	29103.00
10		新疆沙湾千泉湖国家湿地公园	沙湾市	人工	1311.30
11		新疆塔城五弦河国家湿地公园	塔城市	河流	2596.77
12		新疆额敏河国家湿地公园	额敏县	河流	2523.73
13	阿勒泰地区	新疆福海乌伦古湖国家湿地公园	福海县	湖泊	123514.73
14		新疆青河县乌伦古河国家湿地公园	青河县	河流、沼泽	13590.30
15		新疆吉木乃高山冰缘区国家湿地公园	吉木乃县	沼泽、河流	4965.00
16		新疆布尔津托库木特国家湿地公园	布尔津县	沼泽	1174.54
17		新疆富蕴可可托海国家湿地公园	富蕴县	湖泊	3011.45
18		新疆哈巴河阿克齐国家湿地公园	哈巴河县	沼泽	1250.00
19	博州	新疆赛里木湖国家湿地公园	博乐市	湖泊	130140.00
20	博州	新疆温泉博尔塔拉河国家湿地公园	温泉县	河流、沼泽	5626.50
21		新疆博乐博尔塔拉河国家湿地公园	博乐市	人工、河流	3247.01
22	昌吉州	新疆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	玛纳斯县	河流	4702.00
23		新疆吉木萨尔北庭国家湿地公园	吉木萨尔县	河流	1492.00
24		新疆呼图壁大海子国家湿地公园	呼图壁县	人工、河流	1960.06
25		新疆阜康特纳格尔国家湿地公园	阜康市	河流	1075.00

序号	地州	名称	县市	类型	面积
26	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柴窝堡湖国家湿地公园	乌鲁木齐市	湖泊	4509.56
27	哈密市	新疆哈密河国家湿地公园	伊州区	河流、人工	1006.50
28	吐鲁番市	新疆吐鲁番艾丁湖国家湿地公园	高昌区	湖泊、沼泽	28986.00
29	巴州	新疆博斯腾湖国家湿地公园	博湖县	湖泊	157371.00
30		新疆尉犁罗布淖尔国家湿地公园	尉犁县	湖泊、河流	2600.00
31		新疆和硕塔什汗国家湿地公园	和硕县	河流、沼泽	5323.50
32		新疆焉耆相思湖国家湿地公园	焉耆县	湖泊、沼泽	5068.00
33	阿克苏地区	新疆阿克苏多浪河国家湿地公园	阿克苏市	河流	1291.00
34		新疆乌什托什干河国家湿地公园	乌什县	河流、沼泽	30082.71
35	克州	新疆阿合奇托什干河国家湿地公园	阿合奇县	河流、沼泽	9238.10
36	喀什地区	新疆泽普叶尔羌河国家湿地公园	泽普县	河流	2050.50
37		新疆英吉沙国家湿地公园	英吉沙县	沼泽、人工	3814.87
38		新疆麦盖提唐王湖国家湿地公园	麦盖提县	沼泽	1927.00
39		新疆疏勒香妃湖国家湿地公园	疏勒县	人工、沼泽	311.56
40		新疆莎车叶尔羌国家湿地公园	莎车县	人工、沼泽	2449.68
41		新疆帕米尔高原阿拉尔国家湿地公园	塔什库尔干县	沼泽、河流	8431.18
42		新疆巴楚邦克尔国家湿地公园	巴楚县	河流、人工	4936.37
43		新疆叶城宗朗国家湿地公园	叶城县	河流、沼泽	1350.63
44	和田地区	新疆尼雅国家湿地公园	民丰县	湖泊	62246.80
45		新疆拉里昆国家湿地公园	墨玉县	沼泽	12955.04
46		新疆于田克里雅河国家湿地公园	于田县	河流、沼泽	135553.89
47		新疆策勒达玛沟国家湿地公园	策勒县	河流、沼泽	1672.28
48	天西局	新疆天山阿合牙孜国家湿地公园	昭苏分局	河流、沼泽	1772.10
49	阿山局	新疆乌齐里克国家湿地公园	阿勒泰分局	沼泽	110188.00
50	天东局	新疆天山北坡头屯河国家湿地公园	天东局南山分局	河流、湖泊	2847.22
51	天东局	新疆照壁山国家湿地公园	天东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河流	749.27